**资产竞价登记与承诺书**

广西宏桂资产租赁有限公司 年第 期序号 资产

|  |  |  |  |
| --- | --- | --- | --- |
| 竞租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执照 |  |
| 委托代理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竞租标的 |  | | |
| 经营范围 |  | | |
| 保证金金额 |  | 保证金缴款凭证 | □已提交，凭证号：  □未提交 |

我方竞价 项目，并交纳竞价保证金人民币 元（￥ ），向广西宏桂资产租赁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该项目竞租是我方的真实意愿表示，我方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支付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

三、我方已认真阅读、充分了解并接受你公司项目公告中的全部内容，且实地察看了标的，对标的竞价信息及标的内容、产权状况、标的物现状了解清楚，我方已获得提示，公告的竞价标的信息可能存在与标的现状差异等问题，需我方认真核对并现场查验核实，我方在签署本承诺文件前已通过实地查看、核对文件等方式了解了标的信息、现状，不以你公司公告的内容作为竞价的基础。我方已认真考虑了市场等各种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四、我方承诺在 年 月 日 ：00前自行登录竞价系统完成帐号、密码登录，密码修改等相关操作，因未按时登录系统而造成贻误报价的后果由我方承担。

五、我方承诺在网络竞价交易中遵守你公司的交易规则及本次竞价的所有相关规定。对自已的竞价行为负完全责任。不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操纵租赁价格，不采取非法手段影响租赁的正常进行。

六、我方承诺将以不低于挂牌价应价（若有其它竞租人应价，则本义务自动免除），否则我方所交纳的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你交易所有权不予退还。

七、如网络竞价成交，我方同意按 壹 个月租金的金额的100%向你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并加收50元咨询服务费，我方同意你公司从我方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收取（如金额不足，我方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补足）。该服务费不因《成交确认书》或《租赁合同》等成交文件签订后，我方与转让方（出租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任何变化而豁免缴纳。

如网络竞价成交，我方承诺于 年 月 日前到广西宏桂资产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到资产委托方签署《租赁合同》，并按《租赁合同》的要求缴纳首期租金、承租押金，办理租赁标的移交手续。

八、我方竞价未成功的，竞价保证金在确定成交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凭原保证金收款收据及相关材料办理退款手续，材料齐全者，五个工作日内退回（不计息）。

九、我方确认已知悉网络电子竞价的相关规定，因我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十、我方承诺使用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材料自行在E交易网（http://www.e-jy.com.cn/index）注册账号、密码。我方对所注册的登录账号、密码妥善保管，凡使用该账号发出的报价和行为，均视为我方意思的真实表示，其一切报价与交易结果均由我方承担。

十一、我方确认已接受公司工作人员的竞价系统使用培训，可以独立、正确使用网络系统进行报价。如因自身原因造成报价错误及其它相关结果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二、我方同意如我方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视为违约，你公司有权不予退还我方已交纳的竞价保证金及取消我方的竞租资格（包括已取得的最终承租资格）。我方将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

㈠提供虚假资料致使竞价无效；

㈡做出有效报价后反悔；

㈢网络竞价成功后放弃承租；

㈣网络竞价成功后故意拖延（超过3个工作日）未足额支付中介服务费、咨询服务费，不签署成交确认书及《租赁合同》（网络竞价成功后，超过3个工作日）的；

㈤《租赁合同》签订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首期租金、承租押金或办理租赁标的移交手续的；

㈥与他人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㈦扰乱竞价秩序，使竞价活动无法进行；

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竞租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